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i)	(a) 重選李東生先生為董事。		
	(b) 重選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為董事。		
	(c) 重選Ian Charles Stone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馬化騰先生為董事。		
	(e) 重選張志東先生為董事。		
	(f) 重選Antonie Andries Roux先生為董事。		
	(g) 重選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為董事。		
3(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7.	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